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第四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ZCCG-2021004

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ZCCG-2021004

项 目 名 称: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第四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采 购 单 位：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ZCCG-2021004

项 目 名 称: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第四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采 购 单 位：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1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4

三、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9

四、磋商要求.....10

五、评审程序.....11

六、评审纪律及废标条款.....13

七、评分办法.....15

八、采购需求.....18

九、投标文件格式（样本）.....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的委托，就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第四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第四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ZCCG-2021004。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概况:

4.1 采购预算：351.415563 万元。

4.2 工　　期：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3 采购内容：第四教学综合楼建设。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5.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1 年 1 至 2 月份）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投标供应商提供2019年（或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至2月份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及被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注：开标时须单独手持提供[1-9项]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及发售时间:

6.1 请于2021年4月2日00时00分至2021年4月12日00时00分（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出售），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gzy.anshun.gov.cn）获取，否则其投标无效。

6.2 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14日0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东南角）。

九、保证金缴纳事宜：

9.1 保证金缴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2021 年 4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9.2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 元。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名 称: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

地　　址：安顺市西秀区旧州镇北街路口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校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398443903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体育路家运天城 C 组团 16 号楼 5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代小芳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传真：18224676903

十一、公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1、投标供应商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

2、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 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3、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预算：351.415563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351.415563 万元。

2.1、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单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单位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2.1.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形式：

（1）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司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已缴纳报名费所获取的9位数随机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投标人缴费成功后自行在网站上下载保证金已缴纳确认函。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2）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 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账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达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时间为准）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安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2.1.4 公示期结束后,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2.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3、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2.3.1 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3.2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

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3.3 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1 年 1 至 2 月份）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2.3.4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3.5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 至 2 月份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及被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2.3.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2.4 、报价要求：

2.4.1、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投入、税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磋商所必备的费用或遗漏的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4.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4.3、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

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2.4.4、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2.4.5、投标人提供的投标预算中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2.5、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30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验收标准执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8、一切由于供应商所提货物及附属物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的单位承担。

2.9、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踏勘证明及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10、投标有效期：60 天

2.11、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中标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42+3.9=9.8 万元，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3.1、编写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须做出实质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组成部分

3.2.1 投标文件封面

3.2.2 谈判书

3.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5 报价一览表（附投标预算）

3.2.6 资质证明文件

3.2.7 其他材料

3.3、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4、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投标文件按下列格式要求进行封装：

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

电子光盘或U盘拷贝的电子文档（密封）；

报价一览表（密封）。

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报价一览表。

封面上至少应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

采购项目名称：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第四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文件类型：（分别标注：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第四章、磋商要求

4.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小组参加评标工作时，应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工作，不得发诱导性语言。

4.2、监督机构

采购单位监督代表

4.3、磋商时间、地点

4.3.1 磋商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4.3.2 磋商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4.4、投标供应商

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三家及以上。开标时需提供公告要求的所有资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查验，检验合格者方可参加投标。

4.5、磋商要求

4.5.1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4.5.2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素和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报价，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定得分从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6、整理磋商记录，出具磋商纪要。

4.7、公告成交结果。

4.8、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五章、评审程序

5.1、确认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次磋商活动的，需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5.2、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2.2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5.2.3 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1 年 1 至 2 月份）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5.2.4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2.5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 至 2 月份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及被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5.2.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无效投标处理**)。

5.2.7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5.2.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2.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注：开标时须单独手持提供[1-9 项]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的材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质、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审查确定合格后的磋商供应商进入面对面磋商。

5.3、磋商：与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5.4、磋商结束后，投标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5.5、详细评审

5.5.1 商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5.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不达标（或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5.5.3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要求满足（或正偏离）投标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按照综合评分法向采购方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标报告。

第六章、评审纪律及废标条款

6.1、竞争性磋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6.2、出席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磋商小组的竞争性磋商或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制止，不听劝阻者，责令其退出现场，或通知其单位更换代表人。

6.3、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成员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评标过程和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当事人的利益，违反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的人员，只负责竞争性磋商的组织和有关具体事务的办理，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文件不清楚之处进行解答；不能参与评审，不得发表个人意见，更不准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当场制止，不听劝阻者，将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警告、罚款、通报批评。

6.5、出席竞争性磋商的监督机构人员应自觉带头遵守评标纪律，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作好表率。其主要职责：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和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制止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人员发表诱导性语言等。

6.6、出席竞争性磋商的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监督机构人员在磋商活动开始时应主动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退还其本人（有座机时使用一部座机，无座机时只准许工作人员留一部便于业务联系）。

6.7、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查实，将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8、出席竞争性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违者责任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将不需要的资料立即销毁。

6.9、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严禁打电话和接见场外人员；除参会的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10、评审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磋商文件的由编制磋商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6.1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只能带走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书（副本），在公告期和未发成交通知书前，不得接触供应商和泄露评标结果，违者取消今后参加评委资格和采购代表资格，情况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6.12.1 投标供应商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6.12.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12.3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6.12.4 投标文件中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12.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

6.12.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6.1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4、废标条款：

6.1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6.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评分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技术分（30 分）+商务分（35 分）+价格分（30 分）+政策功能（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事项	评分标准
1	技术分（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工艺完整、内容详实，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的得 15 分；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9 分；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4 分；缺项的得 0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能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不影响教学进度且能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计划完工的得 5 分；无计划或不能按期完工的得 0 分。**（满分 5 分）** ③**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物资投入充分，能完全保障教学活动场所内人员安全的得 5 分；安全物资投入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没有保障的得 0 分。**（满分 5 分）** ④**文明施工措施：**对该项目的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规划明确、安排专人管理，对教学活动场所无干扰的得 2 分。规划基本明

			确的得 1 分，无规划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⑤**施工环保措施：**对该项目临时设施、环境卫生、扬尘、施工噪声防护措施详细、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的得 2 分；防护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1 分；没有防护措施的得 0 分。**（满分 2 分）** **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对该项目拟配备的人员完善、充足的得 1 分；具备拟配备人员得 0.5 分；没有拟配备人员的得 0 分。**（满分 1 分）**
2	商务分（35 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17 分）	配备 1 名中级职称（建筑专业）的技术负责人的得 4 分。配备 1 名高级职称（建筑专业）的技术负责人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配备 1 名资料员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配备 1 名材料员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配备 1 名安全员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配备 1 名施工员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材料进行审查，不提供不得分**
		踏勘证明(6 分)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合理安排时间联系采购人到项目现场踏勘，以甲方盖章的踏勘证明书为依据。（踏勘证明书格式由采购人出具）**（满分 6 分）** **注：提供踏勘证明书原件审核，不提供踏勘证明书原件不得分。**
		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移交证明书原件及中标公示网页版加盖鲜章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全部符合以下要求的 2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①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

		规范性（2 分）	便；
3	价格分（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30，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1）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后进行计算。（划分标准详见《财库〔2011〕181 号》文件）；** **（2）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才能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给予价格折扣。**
4	政策功能（5 分）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服务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审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向采购小组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采购小组根据最终报价汇总所有投标人最后得分，按得分从高至低排序推荐候选名单。

第八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工　　期：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商定。

3、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验收标准执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结算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商定。

5、投标有效期：60 天。

一、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单独上传）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投标预算的编制。

合同书（参考格式）

发包方（甲方）： 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

承包方（乙方）：

第一条、合同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工程名称及地点：

一、工程名称：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第四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

三、工程承包方式：一次性包干投入使用。

第三条、工程内容：第四教学综合楼建设。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支付：

乙方承包工程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五条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对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竣工的相关手续。

2、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超出合同付款时间，按合同未付工程款的总金额每天1‰的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按合同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按双方约定付款。

2、作好保证施工质量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措施，按工期要求完成该项工程的施工。

第八条、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制定安全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章制度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工伤事故由施工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发生纠纷处理方式：

如发生经济纠纷，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司法部门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份数：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合同代表:　　合同代表：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样本）

注明:正本或副本

安顺市西秀区旧州中学第四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谈 判 书（格式）

致：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⑴报价一览表

⑵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3）其他材料

⑷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磋商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60___天。

3．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磋商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书。

5．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贵州致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磋商（招标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

部　　门：_____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报价一览表（格式）（附投标预算）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付款方式		
验收方式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　期：

注：1、此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里外，须单独用一信封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资质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1 年 1 至 2 月份）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4）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 至 2 月份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花名册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及被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注：所有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企业产品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的服务产品_____（全部/部分）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 注：须提供投标服务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审查）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收据截图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评分办法等内容自行添加）